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核算，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固态电池业务尚处于产能建设及下游客户拓展阶段，虽已获得小批量订单，但尚未形成长期稳定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建设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68,75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开具保函（含代开保函）、各类融资业务担保、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一），开展电子债权凭证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约定确认的分公司、授权子公司通过《付款承诺授权函》加入本协议，公司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出具的《付款承诺函（附件：航信流转单）》项下开立的航信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二），开展保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约定确认的分公司、授权子公司通过《付款承诺授权函》加入本协议，公司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出具的《付款承诺函》项下应收账款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字保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条件对公司和纳入公司担保范围的子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或电子债权凭证的《最终付款明细表》所列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和付款金额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承诺付款日前完成付款责任和/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一）的主要内容

1、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乙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合作内容

4.1、合作期间，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根据贸易合同在平台上开立电子债权凭证给一级供应商。该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应收账款可全部或部分进行逐级转让，其任何级次持有电子债权凭证的供应商均可通过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应收账款向甲方申请融资，甲方独立审批通过后给予融资。

4.2、融资申请人通过登录丙方平台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所开立电子债权凭证为凭证的应收账款，并发起融资申请，甲方为融资申请人提供的无追索权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4.3、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元（电子债权凭证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与保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共用此额度），大写伍千万整，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7日止。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无明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协议各方，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该额度用于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开立航信。

4.4、在丙方平台上开立电子债权凭证的核心企业，出具《付款承诺函》，承诺按照《付款承诺函》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的主体。本协议项下，最终付款方可以是乙方，也可以是乙方通过《付款授权函》确认的乙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

4.5、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额度为循环额度，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可在专项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5、违约处理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乙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合作内容

4.1、合作期间，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的供应商均可通过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甲方申请融资，甲方独立审批通过后给予融资。

4.2、融资申请人通过登录丙方平台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并发起融资申请，甲方为融资申请人提供的无追索权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4.3、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元（电子债权凭证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与保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共用此额度），大写伍千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7日止。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无明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协议各方，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该额度用于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供应商以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额度。

4.4、在丙方平台上出具《付款承诺函》，承诺按照《应收账款权利人账户信息明细表》的约定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的主体。本协议项下，最终付款方可以是乙方，也可以是乙方通过《付款承诺授权函》确认的乙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就乙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出具的《付款承诺函》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乙方对该应收账款债权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

4.5、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额度为循环额度，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可在专项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5、违约处理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三）《数字保理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合同内容

4.1、甲方作为核心企业、乙方作为保理银行，丙方作为供应链平台的运营方，三方同意通过丙方运营的供应链平台为保理融资申请方提供数字保理业务服务。

4.2、数字保理业务：是指融资申请方线上向乙方转让其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融资申请方发起数字保理融资申请，乙方为融资申请方提供无追索权国内保理融资服务。在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数字保理授信额度内且满足乙方届时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为融资申请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应收账款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买方为甲方或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应收账款转让行为采用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确权模式进行确认；另一类是买方以甲方或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应收账款，对应应收账款转让行为采用本协议项下的电子债权凭证模式进行确认。

4.3、乙方为甲方(含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核定的数字保理额度项下的国内保理(买方额度)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4、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条件对甲方和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或电子债权凭证中的《最终付款明细表》所列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和付款金额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承诺付款日前完成付款责任和/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违约处理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一）；

2、《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二）；

3、《数字保理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0	118,100.00	是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61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2026-09-08	10,000.00	36,900.00	113,1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09-22	5,000.00	31,900.00	118,100.00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2026-09-29	5,000.00	162,882.00	10,000.00	否

注：上表中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5,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同类别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62.32	138,832.13
	负债总额	100,401.42	135,883.49
	资产净额	8,960.90	2,948.64
	营业收入	153,754.39	298,846.27
	净利润	5,012.27	1,768.45

（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本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8.92%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成立时间	1999年05月07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注册资本	37,384.5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26.65	387,729.38
	负债总额	42,530.07	39,389.21
	资产净额	340,796.59	348,340.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55.79	67,10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3、保证金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保证合同》2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7月27日到2027年7月26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三）《保证合同》3

1、保证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207,6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5.6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5,2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4.76%，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4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实名通过电子邮箱或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3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庞欣元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51.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5元/股~2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3元/股（含51.0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9月01日至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9,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511股）的0.05%，成交的最高价格28.84元/股，最低价格26.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374,77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511股）的0.07%，成交的最高价格29.14元/股，最低价格26.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518,93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18,1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20,75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23.31%。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503,75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97.23%。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0、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石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12,000	100.00%
2	刘耘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657,000	497,100	108,750	21.88%
总计			1,727,000	518,100	120,750	23.31%

注：上表“本次行权数量”是指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2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2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52人参与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其中有4人部分行权，尚未行权完毕。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0,75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91,215,206	120,750	91,335,95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20,750股，获得募集资金7,874,107.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电子”）。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双威智能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双威智能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3.公司本次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 特别风险提示：辽海装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1.76%、海通电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双威智能、辽海装备、海通电子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9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如下：

（一）双威智能

合同编号：26-BZ-006，就双威智能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辽海装备

合同编号：26-BZ-01-010，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海通电子

合同编号：26-BZ-01-011，就海通电子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90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海防	双威智能	100%	57.6%	6,500.00	1,000.00	4,500.00	否	是
中国海防	辽海装备	100%	71.76%	28,000.00	2,300.00	15,500.00	否	是
中国海防	海通电子	100%	72.3%	1,000.00	290.00	1,0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威智能

1.单位名称：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08729387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江艳秋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7.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33年12月22日

8.注册地：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9.经营范围：压力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及节能、智能、成套设备，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屑处理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对双威智能持股100%。

11. 双威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52.69	30,901.08
负债总额	17,698.36	17,797.49
净资产	13,154.33	13,103.5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97.88	4,985.21
净利润	67.62	-113.61

（二）辽海装备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11. 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693.87	124,554.94
负债总额	90,541.80	89,375.45
净资产	35,152.07	35,179.4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6,610.42	11,218.79
净利润	3,896.92	27.42

（三）海通电子

1.单位名称：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117746826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日

7.营业期限：自1992年11月2日至2042年11月21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对海通电子持股100%。

11. 海通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77.66	4,466.51
负债总额	2,564.60	3,229.34
净资产	1,113.06	1,237.1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942.36	1,227.85
净利润	30.85	1.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双威智能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海通电子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5年度股东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92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